

证券代码：870095

证券简称：伟泽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95	伟泽股份	2022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公司北京港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累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月27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齐雪晶、葛冬梅、张静、廖红伟、马昌部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1月27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占昆、闵馨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5层

（二）联系人：葛冬梅

（三）联系电话：010-67857390

（四）传真：010-67857375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